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19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 基金代码 | 008340 |
| 分级基金简称 |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A |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 008340 |
| 基金管理人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3日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
| 基金经理 | 张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8月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4年6月1日 |
| 基金经理 | 郜哲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8月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7月1日 |
| 基金经理 | 尤之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08月1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年12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 | |
|----------------------|--|
| <p>投资范围</p> |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p>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1、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法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分层抽样复制法指的是采用一定的抽样方法从构成指数的成份债券及备选成份券中抽取若干成份券，或必要时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成用于复制指数跟踪组合的方法。采取该方法可以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有效减少组合维护及再平衡的所需的费用。 2、债券投资组合的优化：为更好地跟踪指数走势，基金管理人将采取适当方法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如“久期匹配”、“期限匹配”等。</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

注：详见《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p>申购费 (前收费)</p> | M<100 万元 | 0.50% |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30% |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15% |
| | 500 万元≤M | 1,000.00 元/笔 |
| <p>赎回费</p> | N<7 天 | 1.50% |
| | 7 天≤N<30 天 | 0.10% |
| | N≥30 天 |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管理费 | 0.15% |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指数许可使用费 | 0.015%（从基金成立的第二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五万元） |
| 托管费 | 0.05% |
| 其他费用 |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 2、政策风险； 3、利率风险； 4、信用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二、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三、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证券发行人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债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债券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另外，指数成份债券在付息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缴纳利息税，因此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将低于票面利息金额，相应的，利息再投资收益也较全额票面利息降低，该两方面差异也进一步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和加大跟踪误差偏离度。

4、由于成份债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四、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七、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 [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001]

- 1、《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